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 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9.82 元 / 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公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 2021 年 10 月 28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0.87 倍。本次发行价格 29.8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8.00 倍，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1,847.17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7,631.12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 29.82 元 / 股、发行股份数量 1,847.17 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82.6094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预计发行费用 5,734.5701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48.0393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7.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 号文予以注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强瑞技术”，网上申购代码为“301128”。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847.17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847.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 500 股的余股 200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541.4922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388.662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9.82 元 / 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40.87 倍。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55,082.609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348.0393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在《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9 日（T 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1 年 10 月 2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下转 C4 版）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4 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847.17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 1,847.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9.9989%，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 500 股的余股 200 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T 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9.82 元 / 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T 日，申购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公告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10 月 27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9.82 元 / 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2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5.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4.2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 29.82 元 / 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与行业市盈率的比较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0.87 倍，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为 35.41 倍。

本次发行价格 29.8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8.00 倍，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 29.8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40.09 倍，高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滚动平均市盈率 35.41 倍，超出幅度为 13.22%。从滚动市盈率来看，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如下：

①发行人所属细分行业的估值水平较高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涉及的下游行业较多，每个细分行业的估值水平存在差异。现阶段发行人生产的组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属于消费电子产品细分行业。在该细分行业中，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模组）本身的精密度较高，其组装和检测过程所需使用的治具和设备产品等的生产加工难度较大，精密度要求较高，相关厂商获取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市场给予的估值水平通常相对较高。经统计，在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以消费电子产品为主要下游应用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约为 42.54 倍，高于发行人 29.82 元 / 股定价对应的滚动市盈率 40.09 倍。

②市场对不同经营规模上市公司给予的估值差异较大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所包含的上市公司较多，每个公司的经营规模各不相同，市场给予不同经营规模公司的估值倍数也存在差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的行业平均市盈率时采用的公式为“行业市值 / 行业总体净利润”，由于不同经营规模、不同细分行业公司的发展路径、增长潜力等均存在较大的区别，市场对其估值也各不相同。剔除净利润为负数的样本后，行业滚动平均市盈率的分布情况如下（滚动净利润即为 2020 年下半年净利润与 2021 年上半年净利润合计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滚动净利润区间（万元）	净利润占比	最近一个月平均市盈率（倍）
0-3,000（含）	0.31%	202.29
3,000-6,000（含）	1.53%	95.13
6,000-10,000（含）	3.20%	54.61
10,000-50,000（含）	22.85%	44.08
大于 50,000	72.11%	28.76
总体	100.00%	35.41

数据来源：wind。

从上表可以看出，市场给予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与其经营规模呈较为明显的反向关系。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28.61 万元，对应区间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54.61 倍，高于发行人 29.82 元 / 股定价对应的扣非后滚动市盈率 40.09 倍。

③计算口径的差异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的计算基础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果按照该口径计算，发行人滚动市盈率为 36.24 倍，与行业整体平均市盈率 35.41 倍差异较小，低于同等经营规模上市公司的平均滚动市盈率 54.61 倍。

综上，发行人按照 29.82 元 / 股定价与行业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聚焦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主要生产并销售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模组）组装和检测用的治具和设备，其中以治具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治具产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60%，设备产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生产的多数治具产品通常需与设备配套使用，是相关设备中与待组装 / 检测对象直接接触并起固定、引导动作作用的重要机构 / 部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A 股尚无以治具为主营产品的上市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时（2020 年 7 月），发行人从业务相似性、信息可获取性出发，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杰股份、赛腾股份和科瑞技术作为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利和兴系与发行人在相同时间段提交 IPO 申请，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其主要客户、主营业务与发行人较为接近。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审核要求补充披露了与利和兴在业务、产品、毛利率等方面的对比分析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告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确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和利和兴 4 家。该等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与发行人按照 29.82 元 / 股定价的市盈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10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2020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净利润（万元）	滚动市盈率-扣非前孰低	2021年预计扣非前EPS	2021年预计扣非前市盈率
博杰股份	53.60	2.4429	2.3060	21.94	23.24	137,596.47	34,124.51	22.37	3.3202	16.14
科瑞技术	21.52	0.7119	0.5881	30.23	36.59	201,434.94	29,315.86	42.50	0.7669	28.06
赛腾股份	21.88	0.9615	0.7549	22.76	28.98	202,836.96	17,491.78	47.37	-	-
利和兴	26.13	0.5445	0.5084	47.99	51.40	47,432.95	8,484.11	73.23	-	-
算术平均市盈率				30.73	35.05	-	-	46.37	-	-
算术平均市盈率（剔除利和兴）				24.98	29.60	-	-	37.42	-	-
发行人	不适用	0.8701	0.7847	34.27	38.00	42,016.54	6,428.61	40.09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T-3 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0 年扣非前 / 后 EPS=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3、2021 年预计扣非前 EPS= 万得一致预期 2021 年扣非前归母净利润 /T-3 日总股本；

4、由于利和兴系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市的次新股，其市盈率倍数相对较高，为避免影响投资者判断，发行人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将其予以剔除。

①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及设备产品。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华为、富士康、荣耀、智信仪器、捷普绿点、维沃（vivo）、蓝思科技、立讯精密、比亚迪等。穿透至终端品牌商后，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华为、荣耀、苹果、维沃和 OPPO 等，其均为全球出货量排名前列的手机品牌商。

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穿透后主要客户
博杰股份	博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组装设备及治具产品，其中以自动化设备为主，2020 年度自动化设备收入占比 86.27%	苹果系客户
赛腾股份	赛腾股份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及治具类产品，其中以自动化设备为主，2020 年度自动化设备收入占比 65.71%	苹果系客户
科瑞技术	科瑞技术的主要产品为用于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电池、汽车等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装配设备及夹治具、配件等，其中以自动化设备为主，2020 年度自动化设备收入占比 67.42%	苹果系客户、宁德时代
利和兴	利和兴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智能终端和网络基础设施器件的检测和制造领域，其产品以设备为主，2020 年度设备收入占比 82.16%	华为、宝德自动化等
发行人	公司主要产品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工装和检测治具及设备，其中以治具为主，2020 年度治具产品收入占比 61.12%	华为、荣耀、苹果系客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A 股尚无以治具为主营产品的上市公司。虽然发行人基于业务相似性、信息可获取性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及利和兴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但该等公司的主营产品均为自动化设备 / 生产线，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竞争优势与劣势

A、竞争优势

a、快速响应和交付优势

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其具有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速度快等特点，能够及时满足客户对于供货交期的严格要求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已经可以根据产品市场、用户需求和客户需求的变化迅速地实现技术设计的同步更新，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

与设备产品相比，治具产品的需求具有定制化要求更高、批次显著较多、单笔订单金额显著较小的特点。在高峰期，公司需要同时应对成百上千款产品需求，如何在极短的交期内将这众多的产品需求转化为设计图纸并进一步有序地转化为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定制件外发计划，如何高效地安排自有加工能力并协调外部加工能力，如何安排机加团队和组装调试团队的配合等等，都是对公司整个研发、采购和生产体系的极大挑战，众多的潜在竞争对手都较难胜任这种批量小、交期短、款式多和良率要求高的挑战。

b、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多年，与下游多家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华为、苹果、荣耀和维沃等均为全球排名前列的智能手机品牌商。通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对智能手机品牌商的产品设计理念、质量标准等具有较为全面和深入的理解，获得了客户的认同。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一旦合作关系确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将跟随原有客户的规模扩张而共同成长，同时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c、产品线较为丰富

在强瑞装备成立之前，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智能手机的后段制造工序，强瑞装备成立后，公司在智能手机前段制造工序中的业务范围得到了较大的扩展。目前公司在智能手机生产领域的应用范围较为宽泛，产品线较为丰富。丰富的产品线代表了公司在智能手机制造领域长期耕耘和积累的结果，在不断探索和实践过程中，公司掌握了智能手机后段组装和检测的多数技术，对相关的组装技术、检测原理均有不同程度的掌握，这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深挖智能手机领域业务奠定了技术基础。

d、发行人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组装和检测用治具领域已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组装和检测用治具产品领域已形成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治具产品品类较为齐全、治具产品结构设计能力和精密加工能力较强，凭借在治具领域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在治具领域的终端客户已包含华为、苹果、荣耀、维沃、小米、OPPO 等全球出货量排名前列的品牌商。

在智能手机组装和检测用治具领域，相关产品均需根据客户产品特征及订单需求进行定制研发、设计和生产，不同智能手机品牌商对治具和设备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所使用治具产品的技术水平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所服务客户的行业地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2017-2020 年，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在国内乃至全球均处于行业前列，2019 年度华为在国内和全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二，2020 年华为因受到美国制裁其智能手机出货量回落至全球第三，国内出货量仍排名第一。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能持续满足华为的要求，交付速度、服务质量、运作规范程度等亦能不断满足甚至超越客户的要求。与华为的同类供应商相比，近年来发行人在向华为供货的过程中，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综合排名第一。

经过前期的打样验证和试制等阶段，2020 年公司子公司强瑞装备对富士康、智信仪器、捷普绿点等苹果产业链客户实现的收入大幅增长，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利润增长点。与同类供应商相比，强瑞装备的产品在质量和交期上不存在较大差异，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和工艺流程优化能力，强瑞装备对重要客户的治具产品结构设计优化方案和工艺流程改进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该等方案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进而加强了强瑞装备的相对竞争优势，为其持续获取客户订单奠定了技术基础。

B、公司的竞争劣势

a、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设备占比较低，公司的设备产品研发能力有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以治具产品为主，设备产品占比较低。公司在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与赛腾股份、博杰股份、科瑞技术、利和兴等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这使得公司在开拓设备市场时处于相对劣势地位。

b、融资渠道单一、资产规模和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客户对产品研发能力要求的提高，通过不断加大设备投入和积极招聘人才等方式，公司的生产研发能力有了稳定提升。但由于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通过自身积累的资产规模增长速度较慢，目前产能仍不能跟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影响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c、研发环境亟待改善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业务发展中的作用，但受到场地面积和人员数量等方面的限制，研发中心仅能够满足现有业务的发展，在部分产品的前瞻性研发上投入有所不足。与国内外先进厂商相比，公司在前沿技术研发上存在一定差距。此外，公司部分高端产品或高精度产品的研发缺少高精度的设备进行支撑，这也影响了公司对高素质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制约了产品技术研发速度和技术工艺水平的提高。

③与可比公司估值对比情况及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 29.8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8.00 倍，高于前述 3 家可比上市公司（剔除利和兴，下同）相同口径下的平均市盈率 29.60 倍，超出幅度为 28.38%。本次发行价格 29.82 元 / 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4.27 倍，高于前述 3 家可比上市公司相同口径下的平均市盈率 24.98 倍，超出幅度为 37.19%。本次发行价格 29.82 元 / 股对应发行人前四个季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滚动市盈率为 40.09 倍，略高于 3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37.42 倍，超出幅度为 7.14%。发行人定价估值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的合理性如下：

A、发行人的成长性表现优于可比上市公司

a、2017-2020 年发行人的成长性表现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7-2020 年，发行人与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年化增长率情况如下：

公司	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扣非后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
博杰股份	41.84%	117.74%	71.00%
赛腾股份	43.73%	24.33%	15.93%
科瑞技术	3.21%	3.91%	2.97%
利和兴	23.10%	33.55%	32.51%
平均值	27.97%	44.88%	30.61%
强瑞技术	50.73%	75.35%	70.42%

2017-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73%、75.35%和 70.42%，均超过 4 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较多，发行人的成长性表现优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发行人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业务受到美国制裁，其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大幅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面对该等不利因素，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以开拓新的客户，并加强与老客户的合作，从而确保公司营业收入未出现下滑，但公司净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点提示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b、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幅度小于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幅度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
博杰股份	20.44%
赛腾股份	-67.63%
科瑞技术	-24.26%
利和兴	-45.77%
算数平均数	-29.31%
发行人	-20.4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上半年赛腾股份、科瑞技术和利和兴的经营业绩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滑，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降幅均高于发行人。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主系核心客户华为因受到美国制裁大幅减少对发行人采购所致，该情形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可比上市公司利和兴的核心客户也是华为，其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与发行人类似。总体而言，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幅度小于 4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c、2021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对发行人估值的影响

发行人核心客户华为因受到美国制裁，其 5G 智能手机业务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华为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大幅减少。2021 年以来，虽然发行人在进一步开拓苹果产业链客户、加强与荣耀合作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但仍未能完全弥补华为订单大幅减少导致的业绩缺口。根据经审计数据，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 20.43%；根据未经审计的账面数据，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滑约 26%。

2021 年以来，华为订单减少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已得到较为充分的释放，发行人预计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恢复增长，主要基于如下因素：①按照行业惯例，2021 年为苹果的“小年”，iPhone13 系列产品的更新幅度较小，因此发行人的苹果产业链客户采购需求相对较少，而 2022 年新的 iPhone 产品将进入“大年”，相关产品的改动幅度可能较大，相关客户的采购需求亦可能较 2021 年有所增加，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合作规模逐渐扩大，合作经验逐渐增加，为发行人未来从中获取更多订单打下了基础；②荣耀从华为剥离后，其逐渐摆脱了被美国制裁的风险，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荣耀智能手机出货量也逐渐增加，发行人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过往良好的合作经验不断巩固和加强与荣耀的合作关系，获取的订单份额较高；③发行人与维沃的合作范围有所扩大，2021 年合作规模预计将实现止降回升；④发行人于 2020 年顺利切入到 OPPO 和小米的供应链体系并实现对其供货；⑤华为对发行人的采购需求已降至较低水平，随着 4G 版本智能手机机型的发布及在车机等产品系列中投入的增加，2021 年三季度以来华为对发行人的采购订单有所增长，发行人与华为合作关系良好，如果华为采购需求恢复，发行人从中获取的订单有望随之增长。

美国动用国家行政力量对华为实施制裁，进而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尽管如此，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幅度小于 4 家可比公司平均值；剔除利和兴后，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幅度仍小于博杰股份、赛腾股份和科瑞技术 3 家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确定 29.82 元 / 股的发行价格考虑了 2021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业绩下滑对估值的不利影响，定价具有合理性。

B、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

2017-2020 年，4 家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博杰股份	13.49%	34.75%	32.38%	36.24%
赛腾股份	20.04%	17.58%	13.95%	15.65%
科瑞技术	17.49%	19.57%	13.26%	12.05%
利和兴	20.03%	19.39%	22.74%	15.12%
算数平均数	17.76%	22.82%	20.58%	19.77%
发行人	38.59%	44.79%	42.85%	26.9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所使用分子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母为期初期末净资产平均数；因利和兴未披露 2017 年期初净资产数据，表格中其 2017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招股书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2020 年，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 4 家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净资产收益率是衡量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总体而言，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

C、产品结构的差异使得发行人的增长潜力相对较大

现阶段公司产品